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产品保本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财务部门 2017 年资金使用状况和 2018 年财务资金预算，确定 2018 年使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类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2)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3)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4)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2、决议有效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用周转资金的情况下，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实施方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投资标的为一年以内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将充分考虑本金的保证性,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